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徐煒棠
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被上訴人 萬博祿台灣股份有限公司(原台灣福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白睿特 (Barry Joseph Misquitta)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 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桂玉